

法務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113 法矯教申字第 10 號

申訴人：高式玲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之學校及職稱：前○○○○專任教師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112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事件，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撤銷，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

事實

- 一、 申訴人係前○○○○(下稱學校)專任教師(業於 113 年 8 月 1 日辭職)，學校前依考核辦法規定，考列申訴人 112 學年度年終考績為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由學校作成原措施並於○年○月○日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不服，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 二、 申訴人申訴理由、陳述意見及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略以：學校僅以考核會議投票方式決定申訴人之年終考核結果，未提供具體理由或證據其已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逐一審查申訴人整體工作表現。學校無充分事證證明申訴人不符合條件且審查程序有瑕疵，已違反考核辦法針對教師年終考核之意旨；申訴人於 112 年度未有任何依據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之獎懲紀錄；申訴人在校擔任教師盡責教學，兼任導師盡力輔導學生，並於同一年度與前後四任教導員合作推動班級大小事務，申訴人之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應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規定；申訴人於考核年度內，事、病假合計未超過 14 日，無曠課、曠職紀錄，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希望撤銷原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考核結果，並依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針對申訴人之年終表現重新評議。
- 三、 原措施學校答辯及補充說明意旨略以：
 - (一) 有關申訴人 112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本校按其教學、訓輔、服

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核實辦理。查申訴人112學年度平時考核紀錄，112學年度第1學期(112年8月至113年1月)，申訴人考核紀錄等級，大部分落在C、D級(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其中指導學生生活常規，並與家長或保護官保持聯繫」，「填寫學生各項輔導資料與紀錄正確詳實，並能妥善保存相關資料部分」均列為D級，表示申訴人對於學生相關事務未盡符合基本要求；而112學年第2學期(113年2月至113年7月)，申訴人考核紀錄等級，大部分為C級(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其中「品德及生活言行良好，無有損師道之情事」該條項列為考核等第D，整體考核成績來講比全校教師平均等第低。

- (二) 申訴人於112學年度擔任「○班」導師，該班為新生班，專責收容新生入校，申訴人多次假藉輔導名義向學生誹謗○○組長○○○為變態，使有身心科疾患學生(○○○)更加情緒不穩，另於校內以○班大隻學生○○○(○生不知情)名義，唆使該班服務員及○班(申訴人教授該班○○)學生對付○○組長，後續○生得知後找申訴人理論，事後申訴人找○生道歉並承諾寫書信道歉。申訴人引發糾紛後再跟校方提出報告表示：學生故意在課堂上搗蛋讓我無法上課，所以我才上簽呈希望可以調整授課班級，避免人身安全等話語，藉故上簽呈調整至其他特定班級上課。申訴人本身為「○○科」專任教師，又於○年○月○日10時20分，在○班授課過程中，未經學生○○○的同意，擅自在網路上(○生臉書)下載○生國小照片，公開在課堂上播放，造成○生被班上同學揶揄，引發○生強烈的不滿，實難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三) 又申訴人經常在上課中論學校及同仁間流言蜚語八卦，如校長在戒護區使用手機被偷拍畫面搞特權，學校同仁有毆打學生情事，造成學校內氣氛緊張。另因法務行政論壇有數十則不利學校校譽及同仁名譽之貼文，經本校移送地檢署偵辦。據查，申訴人、本校○師透過通訊軟體與○○中學教師○師聯繫，多次傳述不利於本校教職員之傳聞，○師後於法務行政論壇發布多則貼文，其中一則內容略以：「所以打學生的人升官當主任、組長耶，○○○好棒棒喔！學生現在都是○組長的小弟們，要弄誰就弄誰，管他是學生還是老師，聽○老大的就對了，弄死他、整死他敢不聽○老大、○老大的話，○○主任警告老師們眼神不能對看囂張弄死

不聽林祖媽的！」意圖造謠抹黑本校同仁清譽，製造校園緊張氣氛，為保護學校名譽，也為捍衛自身清白，不得已具狀提出告訴，目前偵審中，綜觀申訴人為本校教師，倘遇學校職員違失部分理應循正常管道反映，少年矯正學校依規定設有政風室，可以檢舉不法，然而申訴人為圖謀個人私利，意圖造成學生秩序混亂、教職員人心惶惶，難以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目「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

- (四) 申訴人在本校任教三年，自任教110學年度第1年在「○班」教室播放限制級影片「魷魚遊戲」給未成年的學生觀看，與其在教室日誌中所記載的教學內容「世界第一麥方吳寶春」、「檢定製作報告表練習」完全不相符，此已由本校處分在案。申訴人第一年因在教師成績考核會擔任委員與其他教師私交甚篤，強力干預以多數決方式將單位主管評定年終考核4條2款改為4條1款，首長因體恤其初任矯正學校教學而予寬容處理。
- (五) 然而申訴人不思反省，111學年度第2年在本校獎懲案件中，依據本校教師服務規約第一點「教師實施教學輔導應注意戒護管理，與矯正人員相互配合，且不得逾越達成教育或矯正處遇目的之必要限度」，申訴人基於討好學生或其他目的，未與矯正人員相互配合，且故意告知○生讓其與矯正人員對立，顯已逾越且違反規約第一點規定，予以申誡1次處分在案。
- (六) 在112學年度申訴人任教第3年時，本校發現有教師將學校影片及照片流出，供○○中學○師刊登於臉書爆料公社及個人臉書，學務處、警衛隊及政風室於112年5月25日辦理戒護區進出人員安全檢查，發現代理教師攜帶未經核准私人相機進入戒護區，且裡面有大量學生照片。本校校長爰於○年○月○日上午9時召開行政主管會議及安全維護會議，指示針對校內相機、攝影機及隨身碟等公用財物應不定期檢查，檢查依據分別為「本校資訊安全稽核計畫」及「法務部矯正署112年度資訊系統使用管理稽核實施計畫」。○年○月○日早上8點，由學務主任、警衛隊長、總務主任(資訊)、訓育組長，會同政風室，針對所有導師之隨身碟實施無預警檢查(檢查有無加密保護)，惟申訴人謊稱公務隨身碟放在私家車上，隨即將隨身碟捏在手上，從導師第一辦公室走到第二辦公室，插入電腦意圖刪除隨身碟內資料，因該隨身碟恐有許多○師違法證據，訓育組長見狀隨即予以拔除，申訴人隨即搶回並

抓傷訓育組長，並自行打電話報案及委託教師○○○致電彰化縣教師公會，惟警察到校後申訴人仍不肯將隨身碟交給警察，為保全犯罪證據(恐有洩漏學生個人資料證據)，本校校長委託○○主任○○○至彰化縣田中分局內安派出所提出侵占公用財務告訴，申訴人隨即委託律師對○○主任及○○組長提告搶奪罪(該案於113/4/8兩造當事人已經達成和解)及對○○主任提出強制罪告訴，三人已於當下至內安派出所完成筆錄，彰化地檢署於113年1月15日偵查終結作為不起訴處分書。審視申訴人在本校任職3年期間，屢屢滋生事端，學校端盡可能包容與理解，然而申訴人總是有著很多「想法、作法」，造成學校端困擾。本校覈實依規定程序評定教師年終成績考核，申訴人旋提出申訴，甚至跟其他教師及外校教師，意圖擾亂學校校譽，圖謀個人私利；其不服考核會決議認為其表現應得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係為其主觀認知。

- (七) 本件原措施之程序及判斷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學校考核會之組成、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校係於○年○月○日召開112學年度第6次教師成績考核會(該委員10名，女性6名、男性4名，未兼行政教師6名)，當日出席委員8人，就申訴人依該單位主管以申訴人未符合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5目，擬評年終考核4條2款，委員無異議通過，故該會決議核列4條2款，該會會議紀錄於○年○月○日陳核校長同意後，於○年○月○日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奉○年○月○日法授矯字第○○○號函核定，本校以○年○月○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交申訴人於113年10月8日簽名領取。

理由

- 一、按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五)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原措施學校考核會辦理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應按教師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予以考核，合先敘明。
- 二、原措施學校予以申訴人之成績考核，涉及高度屬人性之專業價值

判斷，具有不可代替性，係屬原措施學校之「判斷餘地」，其考核結果固應予尊重。惟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2043 號判決：「……至於不確定法律概念，原則上行政法院得審查，但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如國家考試評分、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教師升等前之學術能力評量、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可資審查之情形包括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明顯錯誤、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正當程序、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及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揆諸上開說明，原措施學校對教師之成績考核若有：（一）違反或未踐行法定程序；（二）基於錯誤事實而為決定；（三）未遵守一般公認判斷之標準；（四）考量與事實無關之因素而為決定；（五）違反平等原則等違誤之一者，則本會自有審查之必要。

三、本件學校考核會以申訴人 112 學年度平時考核成績，整體比全校教師平均等第低、任教態度消極且懈怠、授課中談論學校及同仁間流言蜚語之綜合評價，認申訴人未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5 目，對申訴人核予其年終成績考核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年終成績。惟查：

（一）學校於答辯說明書以申訴人 112 學年度平時考核成績，大部分為 C 級或 D 級，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整體比全校教師平均等第低。然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次按勵志中學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填表說明第 2 點及第 5 點分別規定：「考核單位主管應就主管業務對於教師平時表現，秉持客觀、公平、公正的態度，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實記錄與其考核項目有關之事實，以作為獎懲及年終成績考核之重要參據」、「受

考人如有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重大具體優劣事蹟，足資記錄者，應填列於『具體優劣事蹟』欄，以作為考評之重要參據」。再按○○中學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填表說明（下稱填表說明）第6點前段規定：「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D或E者，單位主管應就該項目相關事項與當事人面談，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面談紀錄」欄，以提升其教學及工作績效，並作為年終成績考核評列條款之重要依據」。

- （二）經查，申訴人112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教師平時考核紀錄表，共有13項考核指標經學校核給等級D（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惟自前開教師平時考核紀錄表及該表具體優劣事蹟欄之註記，無從完整知悉學校是基於何種理由或具體事蹟核給申訴人等級D。
- （三）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平時考核紀錄表中「落實指導學生安全、環保、衛生、生活等教育工作」此項考核指標為例，學校於書面資料中未呈現任何申訴人有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之具體理由或事蹟，另依據學校於評議程序中之意見陳述，學校代表亦未具體敘明其核給等級D之依據。是以，學校就申訴人平時成績之考核，似有未全數依規定根據具體事實覈實評比之瑕疵。
- （四）另查，申訴人前開13項經學校核給等級D之考核指標，依填表說明第6點規定，單位主管應就該項目相關事項與當事人面談，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面談紀錄」欄，以提升其教學及工作績效。然前開平時考核成績之「面談紀錄」欄均為空白，經詢問學校代表，其亦自承因故而未與申訴人面談並作成紀錄，顯見學校於作成核給申訴人等級D之平時分數，有未踐行法定程序之瑕疵，而構成違法之平時考核決定。
- （五）綜上，因學校對申訴人112學年度平時考核成績有未根據具體事實覈實評比及未踐行法定程序之瑕疵，故學校依該平時考核成績作成之原措施，即有基於錯誤事實而為決定之違誤。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原措施應予撤銷，另為適當之措施。依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並依同準則第10條第3款規定，以再申訴論。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